

证券代码：832497

证券简称：ST 安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 年 9 月 21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 年 9 月 14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月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周晓、郑何顺、上海顺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东方良友影视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惠珈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未确定、暂未确定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12月25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东方良友影视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基于110寸多媒体显示设备项目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合同书”）。项目合同书约定：原告向被告指定的最终用户上海博物馆提供110寸多媒体显示设备的开发及相关技术支持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350000元，其中设计费用为人民币300000元，硬件费用为人民币1000000元，安装调试费用为人民币50000元；原告支付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135000元；第一笔付款为合同价款的50%，在合同签订后并收到原告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；第二笔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%，在原告设计方案完成后支付；第三笔付款为合同价款的20%，在设备制作完成并且通过验收后支付；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签收后十个工作日内归还。

项目合同书签订后，原告于2018年1月5日向被告支付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35000元；被告于2018年1月10日向原告支付了第一笔款项人民币675000元。嗣后，原告依约向上海博物馆提供相关硬件并完成安装调试，原被告共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但被告至今未向原告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及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675000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35000元；
- 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本案将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若法院判决公司败诉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传票》。

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4 日